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工业大学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运维服务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运维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：合同包2（校园一卡通平台软硬件整体运维及人员驻场服务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云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5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9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云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